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非独立董事贺依靥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工作实际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樊文杰先生为总风控合规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樊文杰先生符合总风控合规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风控合规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控能力。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风控合规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 一 047）。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吴迪先生为总经济师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该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吴迪先生符合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济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吴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总经济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 一 04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 一 048）。

议案 3.01-3.0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 一 0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7/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1202 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28 号卓越城一期 4 号楼 1202 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49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及 总经济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胡祖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文杰先生为公司总风控合规师、吴迪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樊文杰先生、吴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樊文杰先生、吴迪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征求其本人意见，认为樊文杰先生符合总风控合规师的任职资格、吴迪先生符合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总风控合规师、总经济师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樊文杰先生简历

樊文杰：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20 年任职于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助理会计、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等职务，2021 年起任职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总经济师。现任公司总风控合规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吴迪先生简历

吴迪：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 年至 2025 年任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至 2026 年任力源兴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至今任唐控（北京）创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至今任北京康达晟瑞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力源兴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新增“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新增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4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风控合规师、总工程师；

公司将按照上表中的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以上制度正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毅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24,280,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总股本 58,169,316 股，下同）的 41.7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683,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6,597,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2 人，代表股份 1,888,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1,888,4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6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5,3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0%；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43,0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59%；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2%；弃权 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5,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51%；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6%；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43,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24%；反对 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5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亦涛、张武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80%，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20%，公司拟以 14.58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80 股；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以 14.58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3,5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502,300 股减少至 58,396,47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8,502,3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58,396,47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采取电子邮件申报的，相关材料请于申报当日邮寄本公司，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1）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9:00-12:00、14:00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 5 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52905993

（5）邮箱：ir@invotech.cn

（6）邮政编码：215500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792,625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792,625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2,625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5 年 5 月 1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8 元 / 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因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80,000 股调整为 13,130,000 股，授予人数由 178 人调整为 175 人。

2.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 3 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 17,5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107,500 份股票期权。

3.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1,313,100 股限制性股票及 646,875 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首次授予 883,625 股限制性股票及 615,125 份股票期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56.14 亿元，占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的 93.3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90%。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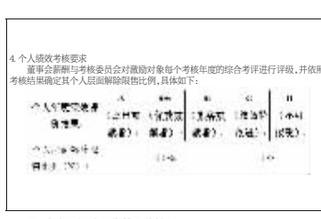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0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0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2,62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15,194,603 股的 0.27%。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徐新峰	董事	400,000	180,000	45.00%
沈豆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35,000	45.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90,000	45.00%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35,000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540,000	4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66 人）		11,672,500	5,252,625	45.00%
合计（170 人）		12,872,500	5,792,625	45.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792,625 股

3.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33,900	-5,792,625	9,941,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9,460,703	5,792,625	2,105,253,328
总计	2,115,194,603	0	2,115,194,60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